

第三十三課 不要隨意起願  
(和合本 - 經文：十一 29-40)

- 29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，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，來到基列的米斯巴，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。
- 30 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，說：「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，
- 31 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甚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必歸你，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
- 32 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，與他們爭戰；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，
- 33 他就大大殺敗他們，從亞羅珥到米匿，直到亞備勒·基拉明，攻取了二十座城。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。
- 34 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，不料，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，是他獨生的，此外無兒無女。
- 35 耶弗他看見她，就撕裂衣服，說：「哀哉！我的女兒啊，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；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，不能挽回。」
- 36 他女兒回答說：「父啊，你既向耶和華開口，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」；
- 37 又對父親說：「有一件事求你允准：容我去兩個月，與同伴在山上，好哀哭我終為處女。」
- 38 耶弗他說：「你去吧！」就容她去兩個月。她便和同伴去了，在山上為她終為處女哀哭。
- 39 兩月已滿，她回到父親那裏，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。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。
- 40 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，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。

(一) 引言

- (1) 我們常常犯了一大錯誤：就是順口開河，隨意答應他人或是許願；比方來說，我們很輕易的說：「我會為你禱告」，但事後卻忘記得一乾二淨。又或者我們會答應他人：「我請你飲茶！」但結果是空頭支票。更不幸的，我們也常常在神面前許願：「我會每日靈修」，或「我會好好事奉神」等等，但結果也是落空。傳道書五 4-5 說：「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他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」
- (2) 這一段聖經是提到耶弗他愚蠢地許了一個願，結果做成他自己的女兒受到極大的傷害。不過這經文最難的地方，就是耶弗他所許的願是一個什麼願，他說：「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甚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必歸你，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(十一 31)
- 這裏所謂「獻上為燔祭」有兩個不同的看法：
- (a) 把他殺了，像獻燔祭時殺那羊羔一樣。
- (b) 把他獻給神，作為祂的僕人，不嫁不娶。

我們就要詳細討論這段聖經了！

## (二) 一個愚蠢的願 (v.29-31)

(1) v.29-31 「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，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，來到基列的米斯巴，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。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，說：「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，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甚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必歸你，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

一如基甸，耶弗他的「信」是帶著「懷疑的」。雖然神的靈已經在他身上，但耶弗他仍有點「懷疑」，所以他說：「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」，這個「若」字是表明了一個事實，他不肯定耶和華一定會使他得勝，不但如此，耶弗他這樣的許願，是有點「賄賂之嫌」，「如果你幫我什麼，我就給你什麼.....」這條方程式正是我們日常通用的。這樣的「討價還價」不是一種信心的表現！

(2) 現在的問題：究竟「獻燔祭」是什麼意思呢？一般而言，有二個不同解釋

(a) 耶弗他真的把他女兒殺了，把她獻為燔祭。

(b) 這裏所謂「燔祭」並非宰割，而是獻上給耶和華終身不嫁不娶，專心侍奉耶和華。究竟那一個解釋是正確？我們在下面研讀這段聖經時再詳細分析。

## (三) 獻給神為燔祭(v.32-40)

(1) v.32-40 「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，與他們爭戰；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，他就大大殺敗他們，從亞羅珥到米匿，直到亞備勒·基拉明，攻取了二十座城。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。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，不料，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，是他獨生的，此外無兒無女。耶弗他看見她，就撕裂衣服，說：「哀哉！我的女兒啊，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；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，不能挽回。」他女兒回答說：「父啊，你既向耶和華開口，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」；又對父親說：「有一件事求你允准：容我去兩個月，與同伴在山上，好哀哭我終為處女。」耶弗他說：「你去吧！」就容她去兩個月。她便和同伴去了，在山上為她終為處女哀哭。兩月已滿，她回到父親那裏，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。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。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，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。」

以色列人與亞捫人談判失敗，兩陣就交鋒起來，耶和華將亞捫人交在以色列人手中，攻下二十座城，從亞羅到米匿，直到亞備勒·基拉明。以色列人大獲勝利，就因此而制伏了亞捫人。

(2) 但這勝利卻帶來耶弗他的悲劇和麻煩來，因為他早前曾許願說：「首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的，就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現在耶弗他勝利回來了，來到他的家斯巴，首先出來迎接他的竟是他的女兒。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，而這女兒又是他獨生的，此外無兒無女。當他看到女兒時，就撕裂衣服，說：「哀哉：我的女兒啊！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；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，不能挽回。但女兒對他說：「父啊，你既向

## 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耶和華開口，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。」  
(v.36)

(3) 現在我們就來要研究一個關鍵性的問題，究竟把女兒獻為燔祭是什麼意思？

(a) 把她殺了，像羊羔一般獻為燔祭。這種說法有其根據：

☆ 按字面看，這解釋是至簡單和直接的。

☆ 不少釋經家以為在當時的迦南，不少外族都有把自己的子女獻祭的習俗。這只證明了以色列人受了這風俗影響，以致作出違背神命令的事來。

(b) 不少學者則以為「獻她為燔祭」是指獻她給耶和華為僕，終身不嫁。他們持守的觀點是：

☆ 這很明顯是違背神的律例，因為耶和華神是不許以色列人把兒女/其他人作燔祭火燒致死。

☆ 看看耶弗他的女兒之反應，我們便可知「獻為燔祭」的意思，一方面她沒有反對父親這樣作。相反的，還鼓勵父親當實踐他的應許。另一方面，她的反應不是驚慌，而是哀傷，並要求父親容許她與同伴在山上為她終身為處女而哀哭。想想，若她知道她將要死，很自然的反應是驚慌，而不是哀傷，但若是「終身不嫁」，則哀傷一個較正常的反應了！況且，若「獻為燔祭」是被殺，她沒有理由因為「終身為處女」而哭，而是為她將要失去生命是哀哭！

☆ 此外，若「獻燔祭」是殺生，耶弗他大可以按摩西的律法而行，就是賠上了二十個銀錢便可贖回，而不致犧牲了女兒的生命。

所以，我個人認為耶弗他不是要殺死他的女兒，作為燔祭，而是把她獻給耶和華，叫她終身不嫁。所以 v.39 說：「兩月已滿，她回到父親那裏，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。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。」不但如此，以色列人更為此而定下一個規矩，就是每年以色列女子，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，這一切都證明耶弗他並沒有殺掉她的女兒，而是獻她給耶和華，終身為處女！

### (四) 默想

(1) 為什麼我們不可以隨便向神許願？如果我們向神應許什麼，我們當怎樣行？你是否已償還所有你向神許下的願？

(2) 耶弗他向神許下一個什麼願？「獻燔祭」是作何解釋？

(3) 如果你是耶弗他，當你面對這樣的難題時，你當作什麼？

